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铭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铭杰、刘隽杰、刘晖、王凤华、王茜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安排，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包

含续贷及新增贷款），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条款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自有不动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铭杰及其配偶崔再玉、董事刘隽杰及其配偶闫妍、董事刘晖及其配偶王凤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关联董事刘铭杰、刘隽杰、刘晖、王凤华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刘铭杰、王茜卓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铭杰及股东王茜卓（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持股比例 0.7937%）借款，最高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关联方刘铭杰、王茜卓为公司提供借款，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因此关联董事刘铭杰、刘隽杰、刘晖、王凤华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